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恆生

林芳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1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恆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9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505巷往縣民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段505巷與同路531巷17弄口，本應注意路面設有「停」標字，係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且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在上開設有「停」標字之路口前暫停後再開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即被告林芳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531巷17弄往505巷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於注意在路面設有「停」標字之531巷17弄口前暫停後再開，即貿然進入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即被告林芳愉受有雙手、左髖及左膝挫傷等傷害；致告訴人即被告林恆生受有右手肘及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林恆

01 生、林芳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
03 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  
04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5 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林恆生、林芳愉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  
07 起公訴，認被告林恆生、林芳愉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 
08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  
09 茲據被告即告訴人林恆生、林芳愉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  
10 彼此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、刑事  
11 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1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馬韻凱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